武汉市江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江安〔2024〕11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江汉区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开发区），各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武汉市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和我区实际，修订《江汉区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江汉区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2.5 专家组职责

2.6 救援队伍职责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3.3.2 预警信息来源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指挥协调
4.5 现场紧急处置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保险
5.3 调查评估
5.4 事后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救援队伍保障
6.3 应急物资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经费保障
6.8 宣传培训
6.9 其他应急保障

7 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我区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合理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武汉市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工商贸企业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救援:

（1）一般及以上事故;

（2）超出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跨街道、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4）区政府认为需要本级处置的事故。

1.3.2 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

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3.3 本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编制的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精神，以及事故性质、社会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范次生灾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与权限，负责相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企业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运行机制。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预警工作，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整合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队伍、物资、信息资源，实现区街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加强舆论引导。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

副指挥长由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负责指挥调集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负责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情况。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应急值守、综合协调等相关工作；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指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置事故，控制事故蔓延；组织收集、分析有关事故信息，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编制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跟踪、掌握、了解、处理网络上涉及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的有关舆情动态；会同区应急局及涉事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区公安分局：负责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周边警戒、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负责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监控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伤员搜救、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4）区发展和改革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指导和组织因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区级粮食储备场所次生事故的防范和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武汉供电公司汉口配电运检分公司做好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电力保障工作。

（5）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协调区内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通信保障工作；做好所监管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及时普及应用新技术降低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损失。

（6）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7）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8）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

（9）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1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特种设备技术专家指导事故现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采取紧急保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11）江汉社保处：负责协调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按规定为突发事故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12）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事发地域的相关地质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3）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的城镇燃气管道维修及供气保障，及时指导事发周边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防止发生燃气管道次生事故；参与、指导因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事发周边在建交通工程次生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工商贸生产安

全事故后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4）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负责及时开展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监测，调查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与范围等，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因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现场遗留危险废物。

（15）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的救援工作；指导、监督供水设施建设、运管和维护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16）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接运、冷藏、火化等服务工作。

（1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治工作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属地对事故现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进行医疗救援、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9）武汉供电公司汉口配电运检分公司：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电力供应；为抢险施工单位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接供电源支持；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矿商贸生产

安全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20）其他有关部门及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当发生突发事件对社会、环境等影响较小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员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开展应急救援，提供急需的技术和救援力量支援。

当发生一般事故或者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时，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担任或者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的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新闻宣传组、专家支撑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

2.5 专家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武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工矿商贸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参与事故救援方案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演变和应急措施，为救援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提供恢复生产相关技术支持。

2.6 救援队伍职责

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江汉区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事故发生后，救援队伍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救援，及时控制和处置危险源，开展现场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科学合理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2 监测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工商贸企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数据库，推动重点企业在线监管信息接入，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分析、评估及预警体系，强化风险等级较高的危险源监控，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预警级别划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

3.3.2 预警信息来源

工商贸企业发生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时，应及时预警并上报。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对接收到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及时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3.3.3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

3.3.4 发布途径

根据发布权限和职责分工，由区政府或指挥部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户外电子屏、广播、电视、

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介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方式预警。

3.3.5 预警准备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3.3.6 预警响应

3.3.6.1 蓝色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监测、预报和进一步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做好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

3.3.6.2 黄色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应急救援所需应急物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人员，暂时停产或停用相关设施设备；告知附近居民发生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3.3.6.3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在采取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转移、疏散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3.3.7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工商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初步判定事故等级，按照规定立即上报。30 分钟先电话口头报告，随后 1 小时报送书面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

施等。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或疏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社区要组织营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4.3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区级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见附件）。

4.3.1 Ⅳ级应急响应

（1）Ⅳ级响应启动程序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2）Ⅳ级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沟通联系，指导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准备，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及时协调相关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增援，做好扩大应急响应的准备。

4.3.2 Ⅰ、Ⅱ、Ⅲ级应急响应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救援工作。

4.4 指挥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区级人民政府成立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服从市应急指挥部处置。

一般事故可能演变为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指挥部接管应急指挥处置权后，区应急指挥部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4.5.1 处置措施

（1）制定处置方案。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组织人员搜救和救治，确定紧急状态下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区域、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和

安全庇护场所，做好疏散工作。

（3）开展抢险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现场清理等工作。采取封闭、隔离、堵漏、洗消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4）加强现场管制。设置警示标志，划定警戒区域，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援道路畅通。

（5）开展现场监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采取控制措施。

（6）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急救、检伤分类后及时转运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部门请求派出有关医疗专家和队伍进行支援。

4.5.2 处置要点

4.5.2.1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物质类别;

（3）确定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4）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5）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6）确定火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4.5.2.2 粉尘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

（2）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粉尘类别（金属粉尘、木工粉尘、粮食粉尘、塑胶粉尘、树酯粉尘等），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多次爆炸的可能性；

（3）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组织力量扑救火灾。

4.5.2.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处置要点

（1）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科学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杜绝盲目施救；

（2）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关闭电源、阀门等，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3）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4）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次生伤害；

（5）对救出伤员进行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4.5.2.4 液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

（2）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再开启喷淋系统与风机；

（3）救援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

（4）如果无法靠近发生液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它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等。

4.6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防范、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疏导等工作。

4.7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以及可能影响公众正常生产生活的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发布事故有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和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4.8 应急结束

当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受伤人员得到救治、事故危害已经控制、现场环境符合标准、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工作结束。必要时，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心理疏导、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赔付、补偿和保险理赔工作。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秩序，安抚受影响群众，做好心理疏导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救援队伍要认真核对参加救援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救援记录和图纸。卫健部门要做好事故现场消毒和疫情防控工作。

5.2 保险

工商贸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5.4 事后恢复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针对暴露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隐患大排查，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受事故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恢复社会秩序，组织协调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区应急管理局85709790），保持与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畅通。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6.2 救援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应急管理专家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6.3 应急物资保障

工商贸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保证正常运转。各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足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并保持完好。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大队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

通管制，开设应急特别通道，最大限度保障应急救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协调调集交通运输工具，满足现场应急救援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紧急医学救援，根据伤员情况及时组织转运治疗。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6.7 经费保障

区预防和处置事故所需财政承担的经费，由区财政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6.8 宣传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应急宣传和培训教育，增强全社会事故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6.9 其他应急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应急保障，按照《江汉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由区有关部门予以保障。

7 奖惩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企业，要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开展演练评估进一步完善预案。

8.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区级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造成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区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重大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区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区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